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执纪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报时间: 2020.4.20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张文锋		联系电话		68723078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邮编	5700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7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7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01.1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573	市县财政	1573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4
财务管理	3			3		
项目绩效	55	项目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产出数量	5	5
		项目产出	1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项目效益	40	可持续影响	8	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查处违纪人员	50	50	40	35	35 以下
						
成效指标	完成查处人员比率	50	50	40	35	35 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张永辉	纪检组长	市纪委监察	97	张永辉		
曾以斌	信息中心主任	市纪委常委	95	曾以斌		
.....						
合计			平均分	96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张永辉 2020年4月20日						

执纪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执纪监督检查项目主要用于：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协助、指导、协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组织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人员培训；对全市纪检干部的投诉进行调查和处理；调查各类相关信访举报、投诉件及上级领导交办案件；开展各项纪检监察专项审查调查、业务培训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执纪监督检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执纪监督检查项目经费 1573 万元为 2019 年预算项目，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已于当年由海口市财政局下达到委机关国库账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执纪监督检查项目按预算计划使用资金 1573 万元(其中十月份财政收回 898.41 万)，项目实下达 1573 万元，实际支出 501.1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机关成立海口市纪委监委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小组，建立审核措施，项目经济支出由处室责任人到分管领导负责把关，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大局，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和国家监察职能专责机关职责，找准政治定位，忠诚履职担当，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加大执纪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从纵深发展，纪检监察工作迈出新步伐，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执纪监督检查项目为日常查处违纪问题，协助、指导、协调各级纪检组织查处违纪问题；办案人员培训；对全市纪检干部的投诉进行调查和处理；调查各类相关信访举报、投诉件及上级领导交办案件；开展各项纪检监察专项办案审查等经费保障开支项目，定期向分管财务领导汇报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规范财务报账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底项目实下达 1573 万元，支出 501.15 万元。项目执行严格按照《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规范财务报账行为。对报账资料不齐全，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预算，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底项目实下达 1573 万元，支出 501.15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

各方面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绩效指标达到设定的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545 件，增长 2.1%，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35 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37 人，追缴涉案款物 3190 多万元。聚焦“关键少数”，立案查处市管干部 55 人，同

比增长 22.2%。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有 17 人主动投案、66 人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党员干部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同比下降 18.9%，正风反腐呈现良好态势。深化追逃防逃工作，全市追回在逃人员 6 人，累计追回 17 人。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纠正执行不到位问题 746 个，坚决维护纪律严肃性和权威性。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巩固拓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成果。部署开展扶贫物资采购、公共工程、产业项目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四个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督促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81 个。严格落实直查快办、交叉复核等工作机制，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25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通报曝光 14 起典型案例，持续压实责任。

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把开展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常态化任务，制定监督检查清单，把监督内容细化分配到各监督部门和派驻机构，通过日常监督、集中监督和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206 个，督促立行立改 86 个。配合省纪委监委开展自贸区（港）建设、扶贫领域等 8 个方面的监督检查，同时结合海口实际，开展“漠视侵害

群众利益问题”和“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整治”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84 个，并专题报告省纪委和市委，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海口落地见效。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案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党员干部 9 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力度，深挖彻查秀英区建及公司非法采砂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共查处 30 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9 人，问责 5 人，给予秀英区水务局原党组改组问责，并督促相关部门复绿复垦 91.2 万平方米，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在海口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执纪监督检查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工作成效离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在海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程中，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一手抓惩治腐败，一手抓强化日常监督，深化标本兼治，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海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执纪监督检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项目，保证了纪检监察机关顺利开展执纪执法工作。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突出重点、精准有力惩治腐败，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依法查处贪污贿

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严格依纪依法规范审查调查措施适用范围。开展对办结案件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切实纠正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动态管理外逃人员信息，抓好重点个案攻坚，完善防逃制度机制，强化追赃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是因工作职能的变更及临时性工作经济支出的不确定等因素未能在年底及时开展，存在项目目标金额未能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度，我委机关严格按照《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虚列、截留、挪用、超标准。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执行和报销制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对于常态性项目，提前做好各部门预算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及规范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对临时需要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做好合理计划和方案，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实处。